

臺北醫學大學運動校代表隊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3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03年10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3496號令新訂，全文10條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運動校代表隊隊員在運動、操行、學業等各方面，均具優異表現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校代表隊獎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運動成績優異，係指代表本校參加比賽，榮獲全國第一級比賽前六名獎項，且個人操行和學業成績，該學年度之總平均成績均在80分以上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全國性第一級比賽為：全國大專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各單項賽事、全國大專球類聯賽與全國醫學盃聯誼賽（棒球比賽採計北市棒球聯賽；壘球比賽採計總統盃北區資格賽）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發放，由體育事務處組成「運動校代表隊獎學金審查小組」負責審查，由體育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，簽請校長遴聘審查委員4-6名(含學生代表)，於每年10月間召開審查會議共同討論。

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：需加入校隊至少一年以上，且持續於校隊中參與訓練。

第六條 符合申請獎學金資格者，應於繳交日期前檢附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(包含前一學年度比賽成績、操行成績、學期成績)繳交至體育事務處。

第七條 獎學金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於每年9月30日前（如遇假日順延一日），向體育事務處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 經查申請者所繳交之相關資料未盡完善時，將通知其於期限內完成補件，如未能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者，將不予後續審查。

第九條 本獎學金經運動校代表隊獎學金審查小組擇優遴選5名得獎者，經校長核定，每名發給獎學金8,000元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醫學大學 _____ 學年度

運動校代表隊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系級	
隊名		學號	
手機		E-mail	
評分項目	<p>基本條件：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【檢附證明文件】 學年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【檢附證明文件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年總成績(10%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第一級體育競賽，榮獲團體前六名或個人前六名【附表一】(80%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運動方面特殊表現者(加分項 10%)</p>		
備註	請備齊評分項目規定資料，並依順序排列，送至體育事務處審核		

申請人簽章：

【附表一】

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第一級體育競賽，榮獲團體前六名或個人前六名

1、全國性第一級比賽：全國大專盃、全國大專運動會之各單項賽事或全國

大專球類聯賽與全國醫學盃（棒球比賽採計北市棒球聯賽、壘球比賽採計總統盃北區資格賽）

2、主力隊員加權得分，依照上場時間及得分數，分為5分及3分兩級。

3、給分表：

比賽名次 換算分數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10	7	5	3	2	1

4、自評分數表：

序號	項目	主力一級	主力二級	得分表列	教練複評得分	備註 依據上場 時間及得分

註：請務必從實填報，經查明有不實填報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教練簽章：

審核者簽章：